

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辦法

104年9月14日104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9月28日英語暨國際學院核備

- 第一條 國際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管理實務教學,實施校外實習,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,培養專業能力,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,順利成為業界之管理人才,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,應成立「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」,並責成實習計畫主持人主理實習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依本系課程學分表辦理。學分取得辦法依照「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,由本系「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」選定國內外優秀業者,由本校與業者簽約,依當年度業者提供之實習名額,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方式進行甄選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。
- 第五條 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應視必要召開實習前說明會,說明實習內容、甄選條件及應注意事項。學生實習期間,除接受實習輔導老師之管理外,並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,遵照業者既定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系應與學生簽訂「學生校外實習同意切結書」,及協調學生家長簽訂「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」,實習期間並由業界定期通知本系學生出勤狀況。
- 第七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赴各實習機構訪視學生,協調解決學生實習困難、了解學生實習進度與成效並填寫訪視紀錄送交系所核備。
-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結束後應應本系要求進行實習心得分享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本院院長核定後實施。